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(普通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不動產公會		
收	第 0153 號	
文	114年8月11日	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5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

承辦人：邱意岑

電話：03-3322101#5358

傳真：03-3365792

電子信箱：100359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402209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第2季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統計」相關資料1份
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8月1日台內地字第114026481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彙整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在「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」填載之「114年第2季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統計表」結果，114年第2季房地產消費糾紛案件計有558件，按消費糾紛來源依件數多寡排序如下：1.建商368件；2.仲介業185件；3.代銷業3件；4.其他2件（詳附件1）。又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（不含其他共38類）之前5名及其糾紛來源情形依序為：1.「交屋遲延」63件（仲介業2件、建商61件）；2.「施工瑕疵」53件（仲介業2件、建商51件）；3.「房屋漏水問題」46件（仲介業27件、建商19件）；4.「隱瞞重要資訊」29件（仲介業25件、建商4件）；5.「終止委售或買賣契約」25件（仲介業19件、建商6件）。該糾紛原因統計表得於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→其他→糾紛案例及統計下載參考。

三、為避免房地產消費糾紛，請貴會協助向會員宣導於執行業務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以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，建立不產交易秩序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法務局

市長 張善政 出國
副市長 蘇俊賓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114年第2季房地產消費糾紛來源統計表

114.07

縣市別	仲介業		代銷業	建商	其他	合計	備註
	合法仲介	非法仲介					
新北市	49			70		119	
臺北市	20			20		40	
桃園市	23		2	74		99	
臺中市	19			63	2	84	
臺南市	7			42		49	
高雄市	26			39		65	
宜蘭縣	9					9	
新竹縣	1		1			2	
苗栗縣	3			16		19	
彰化縣	2			4		6	
南投縣	1			3		4	
雲林縣	2			11		13	
嘉義縣	1			2		3	
屏東縣	7			6		13	
臺東縣	1			2		3	
花蓮縣	3			4		7	
澎湖縣							
基隆市	5			10		15	
新竹市	5					5	
嘉義市	1			2		3	
金門縣							
連江縣							
合計	185		3	368	2	558	
		185					